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股价近期的表现，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 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168,867	18.28%	295,026,009	18.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5,884,505	81.72%	1,303,027,363	81.54%
总股本	1,598,053,372	100.00%	1,598,053,37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01.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7.08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1亿元。若此次使用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进行回购，按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 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未来三个月或未来六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召开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或指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未来三个月或未来六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召开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况

本次回购所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科伦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股价近期的表现，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 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168,867	18.28%	295,026,009	18.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5,884,505	81.72%	1,303,027,363	81.54%
总股本	1,598,053,372	100.00%	1,598,053,37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01.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7.08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1亿元。若此次使用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进行回购，按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 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未来三个月或未来六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召开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或指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26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0899990075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革新	379128280	23.72
2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6983174	6.0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95361	2.3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208350	2.3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0	1.3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60038	1.16
7	#刘亚光	15119962	0.9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08121	0.93
9	尹凤刚	14458532	0.9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3944473	0.8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6983174.00	7.43
2	刘革新	94782070.00	7.2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95361.00	2.9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208350.00	2.8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0.00	1.6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60038.00	1.41
7	#刘亚光	15119962.00	1.1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08121.00	1.14
9	尹凤刚	14458532.00	1.11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3944473.00	1.07

注：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01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68号）核准，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204,49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1元。公司本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88,648,559.5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95,791.9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352,767.61元。

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5〕验字21100004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12086001040052420	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8284660930	581,428,276.52	

注：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对外签订协议的权利，故由有管辖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国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实际本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乙方）、中信建投证券（丙方一）、国投证券（丙方二）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一、丙方二。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一、丙方二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一、丙方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一、丙方二的调查和查询。丙方一、丙方二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一、丙方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一、丙方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一、丙方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一、丙方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一、丙方二，并配合丙方一、丙方二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一、丙方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一、丙方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一、丙方二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一、丙方二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一、丙方二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一、丙方二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一、丙方二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方一、丙方二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一、丙方二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1288　股票简称：运机集团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09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的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18元/股调整为12.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运机转债”因转股减少904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0,400元），转股数量为7,472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运机转债”剩余5,249,865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24,986,500元）。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407,635	35.50	-271,600	83,136,035	35.40
高管锁定股	80,909,755	34.44	+11,200	80,920,955	34.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97,880	1.06	-282,800	2,215,080	0.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514,008	64.50	+230,352	151,744,360	64.60
三、总股本	234,921,643	100.00	-41,248	234,880,39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运机转债”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集团”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转债”股本